

## 臨時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

### 《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

### 《商船（本地船隻）（避風塘）規例》

#### 目 的

本文件旨在概述兩條新規例根據《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該條例）訂立，以改善本地船隻的安全、管制和規管，短期內提交立法會。

#### 背 景

2. 過去多年，本地船隻的管理和管制一直以分載於不同條例和附屬法例的規定管限，而非集中於單一套法律，對本地船隻的船東和經營人造成極大不便。

3. 1999 年 7 月，立法會制定該條例，把分散的條文整合成一條專管本地船隻的法例。該條例亦引入所需的修改來配合本地航運業現今的要求。為了實施該條例，引入十條附屬法例實為必要。立法會早於 2001 年通過其中三條附屬法例，即《商船（本地船隻）（住家船隻）規例》、《商船（本地船隻）（渡輪終點碼頭）規例》和《商船（本地船隻）（進行研訊）規則》。

4. 至於其餘七條附屬法例，我們計劃在短期內把其中兩條，即《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和《商船（本地船隻）（避風塘）規例》提交立法會，作非正面程序審議，其內容概要見於下文。

## 規 例

### (a) 《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

5. 《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就發出、暫時吊銷和取消本地船隻的擁有權證明書、運作牌照、臨時運作牌照和閑置允許，以及領有證明書或牌照船隻所須履行的責任、載有合格的船長和輪機操作員、遊樂船隻的使用等其他相關事宜訂立規定。這些規定多採納現行《商船（雜類航行器）規例》（第 313 章，附屬法例）、《商船（小輪及渡輪船隻）規例》（第 313 章，附屬法例）和《商船（遊樂船隻）規例》（第 313 章，附屬法例）的相關條文。這些規例在該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生效之後便會廢除。

6. 除了採納《商船（雜類航行器）規例》、《商船（小輪及渡輪船隻）規例》、《商船（遊樂船隻）規例》現有條文連同必要修改以外，《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還有以下主要改進：

- (i) 訂立船隻發牌的新分類制度，本地船隻類別原為 11 個，現歸納為 4 個（委員於 1998 年 9 月通過，見會議文件第 8/98 號）；
- (ii) 訂立船隻發牌的新證明文件制度，類同道路車輛發牌所使用的，包括發出擁有權證明書給每艘船和規定每艘船須領有運作牌照或閑置允許，以便辨認本地船隻船東的身分（委員於 1992 年 1 月通過，見會議文件第 2/92 號）；
- (iii) 發出新款許可證，容許本地船隻無需運作牌照而閑置，只要該船因沒有被使用等正當理由而在一段長時間停止運作。該船會獲臨時豁免遵從其運作所需安全檢驗標準（委員於 1992 年 1 月通過，見會議文件第 2/92 號）；

- (iv) 訂立新條文，指明遊樂船隻應純由船東或承租人為遊樂用途而使用（亦即僅由與該船船東或承租人有私人關係的限定類別的人使用）。倘遊樂船隻租出，租船協議須存放於船上備查。此外，倘該船載有任何乘客，船上須存放有效的檢驗證明書和相關保險單備查（委員於 1999 年 12 月通過，見會議文件第 11/99 號）；
- (v) 訂立新安排，容許某人在船東去世時擔任臨時船東並負責該船的運作。此舉容許該船由已故船東的家庭成員臨時運作，直至該船按照遺囑認證書妥為處置為止；以及
- (vi) 訂立新機制，容許對處長就本地船隻申領證明書和發牌事宜所作決定感到受屈的人對該等決定提出上訴。

*(b) 《商船（本地船隻）（避風塘）規例》*

7. 《商船（本地船隻）（避風塘）規例》採納現行《船舶及港口管制（避風塘）規例》（第 313 章，附屬法例）所有用以管理和管制避風塘的必要條文，其中包括在避風塘劃定航行區、避風塘的使用、船隻的進入和碇泊、將非法停留在避風塘的船隻移走等。《船舶及港口管制（避風塘）規例》在該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生效之後隨即廢除。除了採納現行條文以外，我們還引入以下新訂要點（委員於 1999 年 7 月通過，見會議文件第 4/99 號）：

- (i) 訂立新條文，規定避風塘航行區示意圖須給公眾查閱；
- (ii) 現時，海事處處長得藉 施加發牌條件，禁止三類本地船隻進入並留在避風塘內。該規例將這些禁制編纂為成文法則並適用於：
  - (a) 船上載有任何指明危險品的船隻；
  - (b) 長度超過避風塘受限制長度的船隻；以及

- (c) 住家船隻，惟獲發牌照留在該處的則作別論；以及
- (iii) 鑑於避風塘航道如今非常繁忙，為加強對維持航道暢通的管制，處長接管或移走碇泊在不當位置的船隻之前的通知期限從 14 天縮短為七天。

## 諮 詢

8. 我們於 2002 年 2 月 25 日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簡介該等規例，原則上獲得支持。

## 徵詢意見

9. 請委員評論該等規例中關於本地船隻一般管理和管制的建議。

## 文件提交

10. 高級海事主任 / 法例及檢控陳友寧先生於會議席上給委員講解這份文件。

海事處港口管理科港務部

2004 年 1 月